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粤科监字〔2020〕77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 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试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

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统一标准要求，落实考评问效，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9〕21号）、《关于优化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提升科研资金绩效的通知》（粤财教〔2018〕39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立项，并由省财政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项目，对标《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相关要求，对项目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条 验收结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权责对等、分级监管原则。坚持谁审批立项、谁负责监管，按照科技业务分工，对验收结题实行归口管理。

（二）科学规范、简便高效原则。突出项目实施效果和代表性成果评价，防止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不良倾向，精简验收结题流程，减少繁文缛节，提高质量效率。

（三）激励创新、求真务实原则。遵循科研工作基本规律，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严格遵守科技计划管理规定，体现“宽容失败、严防腐败”要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以下简称监督处）负责验收结题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工作，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对业务处室和专业机构验收结题工作的规范性、及时性、纪律性等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省科技厅各业务处室（以下简称业务处室）负责归口验收结题日常管理工作，督促专业机构及时开展验收工作、按期完成验收任务，定期总结研判专项实施成效和验收结题情况。

第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具有项目推荐权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大专项+任务清单”等省市协同试点范畴项目的验收结题工作，接受省科技厅委托的其他相关任务，协助做好所辖项目的验收结题组织工作。

第七条 专业机构负责验收结题具体实施工作，根据对应专项项目情况制定工作计划，落实组织保障，总结提炼经典案例，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根据任务书要求开展科研工作，规范使用科研经费，对项目成果进行真实性、相关性审查，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第九条 专家组负责依据任务书和验收结题材料对研发内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代表性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资金使用、预算执行与调整等进行评价，综合考量项目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档案管理等情况，形成评审意见和结论。

第三章 验收申请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执行期满后 3 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需要延期的，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后生效。项目延期最多申请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验收申请，专业机构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审查意见，并在同意申请后的半年内完成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

- （一）验收结题申请书。
- （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 （三）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

1. 财政经费拨款 5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经费决算表；

2. 财政经费拨款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可由项目承担单位内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内审机构的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3.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4.分期拨款的项目，审计范围包括已拨付的财政资金与项目自筹资金，不含验收后拨付的剩余财政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应选取信用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收财务审计，审计费用由承担单位从项目间接费用列支。

（四）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

（五）恪守诚信承诺书。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任务书规定，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把项目任务之外的成果纳入验收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及省科技报告管理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提交验收申请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科技报告。

第四章 验收组织

第十四条 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或项目主管部门应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一）材料验收：财政经费拨款 5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应以审核验收材料为主，一般不组织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材料验收专家组由 3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

（二）现场验收：财政经费拨款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安排现场验收，组织专家听取汇报、审核材料、开展质询、现场考

察。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现场考察也可通过视频材料或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现场验收专家组由 5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按照随机、回避、轮换、保密等原则在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组建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组员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每位专家现场签署验收承诺书。

第十六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结题三类。

（一）能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且财政经费使用合规，验收结论为结题。

第五章 终止结题

第十七条 项目发现以下重大风险和问题的，启动终止结题程序。

项目承担单位拒不配合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验收；项目执行过程中，经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出现严重的知识

产权纠纷的；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重大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的；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项目承担单位已被撤销、注销或无法取得联系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其他严重影响项目任务书履约情况的。

第十八条 专业机构应及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研究提出项目终止结题建议，依次报业务处室、监督处审核。终止结题项目由监督处统一汇总，报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落实财政资金追缴工作，并由监督处对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信用管理。

第六章 公示及经费处理

第十九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已完成验收的项目应在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担单位、验收结论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专业机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采用实名。专业机构受理复核申请，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3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情况及处理建议上报监督处，监督处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公示无异议后的15个工作日内在阳光政务平台上传验收意见，并将验收材料一式三份汇编成

册，业务处室、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各自归档一份。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对项目结余经费进行处置：验收结论为“通过”的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验收结论为“结题”的项目，结余经费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统一收回；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应追回结余经费和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关制度规定，在阳光政务平台上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等情况，如遇政策变化、产业调整、科研伦理风险等重大事项及时向专业机构报告，经业务处室提请厅党组审议并作出决策。专业机构应根据报告情况全面掌握项目进展，防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风险。

第二十四条 各业务处室及专业机构在组织验收结题工作中，应主动提请项目承担单位对验收工作人员作风纪律情况进行评价，监督处依据反馈情况对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评。

第二十五条 拓宽民主监督渠道，邀请特邀监督员参与验收工作，尤其是财政经费投入多、技术成果意义重大的项目。

第二十六条 监督处应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验收结题情况专项抽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结果信息共享互认。

第二十七条 验收结题结论为不通过的，或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相关人员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信用记录，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机关及专业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十不准”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评审专家要信守承诺，强化纪律意识，自觉防范廉政风险。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大专项+任务清单”、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及保密、应急等类别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